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宠物医疗保险附加疫病死亡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7932122020111200202  
**(众安在线)(备-普通家财险)【2020】(附) 109 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宠物医疗类保险条款项下（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在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被保险宠物罹患**动物疫病（释义一）**，并因该动物疫病死亡的，或者因政府采取控制、扑灭动物疫病措施而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赔付保险金。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或由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宠物未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进行免疫接种而罹患疫病死亡的；
- (2) 被保险宠物因意外伤害（释义二）而死亡的；
- (3) 被保险宠物自然死亡的；
- (4)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 (5)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被保险宠物的市场价格。具体保险金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可证明被保险宠物死亡及死亡原因的相关材料；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释义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动物疫病**：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以国家农业部发布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为准。

(二)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